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推舉之。會議主席為系主任，會議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。
- 三、本系幼兒教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得各推選1人為代表出席系務會議，大學部代表則由系學會推舉代表1人出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小組。
- 五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(二)系務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(三)本系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四)本系教學、課程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上重要事項。
 - (五)新生、轉學(系)生、博碩士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六)本系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七)系友聯繫事項。
 - (八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九)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六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，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系務會議成員連署提議，系主任應在三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系教師及學生對系務如有提案，應由本系系務會議三位代表連署，於系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以及連署名單送至本系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七、系務會議達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為幼兒教育學系，
於10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